JAN192018_05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F-5588N-F-, LLC 案 日期：2018年1月1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声称经营一家快餐餐厅，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裁。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经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以及 (2) 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经理或行政身份在美国受雇。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对所述事实适用优势证据标准，并错误地认定申请人经营特许经营业务将影响受益人履行合格身份的能力。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合格身份受雇的认定。1 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克服其余的驳回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

1 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所声称的中国母公司以经理身份雇用受益人。申请人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主要管理该组织、监督下属主管、有权雇用和解雇人员，并对公司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此外，申请人证明该外国实体有 21 名员工，其组织结构使受益人免于大量参与非管理职责。

关于 F-5588N-F-, LLC 案

I. 法律框架

要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经理或行政身份，或以涉及专业知识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行政身份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本法第 101(a)(15)(L) 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 经理身份 ” 是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或组织部门或分支机构内的一项基本职能；在组织层级中处于高级别，或对所管理职能拥有对人事行动或职能的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 101(a)(44)(A) 条。

“ 行政身份 ” 是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并且仅接受来自更高级别行政人员、董事会或组织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本法第 101(a)(44)(B) 条。

如果人员配置水平被用作确定个人是否以经理或行政身份行事的因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会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并结合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参见本法第 101(a)(44)(C) 条。

II. 在美国以经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在驳回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对受益人拟任职位的描述含糊不清，未能充分说明其预期日常任务的性质。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监督下属经理、专业人员或主管。最后，审理主任认定，由于受益人据称将监督的业务是特许经营业务，受益人对该业务的日常管理将没有足够权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不影响受益人管理该业务的权限。此外，申请人声称证据足以

。

关于 F-5588N-F-, LLC 案

证明受益人将主要监督整个组织，并负责监督下属经理。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经理或行政身份时，我们将考察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说明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表明这些职责是否属于经理或行政身份。参见 8 C.F.R. § 214.2(l)(3)(ii)。除所需的工作职责描述外，USCIS 还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操作性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

因此，我们将结合受益人的工作职责，讨论有关申请人业务和人员配置水平的证据。

A. 申请人业务的性质

申请人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声称其经营一家位于德克萨斯州[已隐去]的特许经营餐厅。此外，申请人声称其全资拥有[已隐去]，该公司经营另一家餐厅，并表示受益人将对这两家企业拥有权限。在 I-129 表格上，申请人表示截至 2017 年 4 月其有 11 名员工，并将年总收入列为“ $491,412 + $553=$491,974 ”。

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经营两家餐厅的主张。关于所声称的主要餐厅地点，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其 2015 年 IRS 表格 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其中列有 $1,659 的资产和 $553 来自[已隐去]的“ 其他收入 ”。该公司报告没有薪金或工资支出，没有租金支出，运营支出非常有限。该公司自我认定为提供“ 服务 ”的管理业务。
• 位于[已隐去]的餐厅的租赁协议，该协议于 2013 年 11 月签署，并指明[已隐去]和[已隐去]为以商号“ [已隐去] ”经营的承租人。
• 位于[已隐去]的[已隐去]餐厅的特许经营协议，自 2014 年 3 月起生效，其中指明加盟商为“ [已隐去] ”，运营者和管理负责人为[已隐去]。
• 公用事业账单、发票、税款缴纳收据以及其他业务文件的副本，涉及[已隐去]，其中包含对“ [已隐去] ”、[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提及。

。

关于 F-5588N-F-, LLC 案

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特别要求提供申请人 2016 年纳税申报表的副本，但申请人未提供该证据。上述大多数文件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所声称的餐厅实际上由[已隐去]或“ [已隐去] ”经营，而非由申请人经营，申请人与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关系尚未披露或证明。申请人未主张该[已隐去]是其子公司，或主张其通过子公司间接经营该特定餐厅。事实上，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表明其在 2015 年没有子公司。

申请人确实提交了国税局表格W-2和W-3的副本，作为其声称的员工在2015年和2016年获得工资的证据，以及这些年度州和联邦季度纳税申报表的副本。然而，申请人在其2015年纳税申报表中表示，其在2015年支付的薪金和工资为0美元，尽管提交了一份W-3表格显示该年度向50名员工支付了171,572.65美元的薪金和工资。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支持其关于其在 经营该餐厅的主张。其未能证明其从该餐厅获得收入、其租赁该餐厅场所、或其是该地点的加盟商。申请人在I-129表格上标明的主要年收入数字（491,412美元）等同于其声称的子公司 在其2015年联邦纳税申报表上报告的毛收入，并不代表该 地点的销售额。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支持其关于其全资拥有 或受益人将因此母子公司关系而监管两家餐厅业务的主张。记录显示 成立于2014年10月。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购买协议 ”，表明其同意于2016年11月以十美元购买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 股份 ”，且交易的完成将在60天内发生。 以“ 所有人 ”身份代表买方和卖方签署了该文件。

该购买协议本身并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对 的声称所有权权益。首先，有限责任公司不发行“ 股份 ”或“ 股票 ”，因此购买协议的条款不可信。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交易在协议签署后60天内完成或购买已最终确定。申请人未提交声称的子公司的经营协议、组织章程、涉及所有权变更的成员会议纪要或成员证书副本。最后，尚不清楚申请人的声称少数股东 是否有权以申请人“ 所有人 ”身份签署购买协议。

如前所述，申请人选择不提供其2016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的副本，该申报表将包含有关公司对其他美国实体所有权的信息，并可能有助于

。

Matter of F-5588N-F-. LLC

佐证其与 的声称关系。由于申请人证据中的这些缺陷，其未能证明 是其子公司。因此，在审查申请人声称的人员配置水平和受益人的拟议职责时，我们不会考虑其拟议对 所雇员工的监督或其业务活动的证据。

基于上述讨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正在经营两家餐厅，或受益人将管理两家餐厅，无论是直接还是通过子公司。此外，申请人的2015年纳税申报表表明该公司可能仅最低限度运营。

B. 人员配置水平和组织结构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供了国税局表格W-2、外部提供商的工资单以及州和联邦季度工资报告副本作为证据，以支持其关于其正在经营声称的餐厅的主张。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未在其纳税申报表上报告任何销售额或薪金和工资费用，或为何所有其他支持证据显示该餐厅更可能由另一家公司经营。

然而，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经营该餐厅并雇用组织结构图中确定的人员，记录也未证明该业务将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能力。申请人的图表表明受益人将监督一名副总裁，该副总裁将监督一名总经理。图表表明两名班次领导向总经理报告。较低级别员工包括三名船员、三名油炸厨师和三名收银员。

“ 管理能力 ”的法定定义允许“ 人事经理 ”和“ 职能经理 ”。见法案第101(a)(44)(A)(i)和(ii)条。人事经理须主要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员工的工作。与“ 经理 ”一词的通常理解相反，法规明确规定“ 一线主管仅凭其监督职责不被视为以管理能力行事，除非所监督的员工是专业人员。 ”2 法案第101(a)(44)(A)(iv)条。

2 在评估受益人是否管理专业员工时，我们必须评估下属职位是否要求学士学位作为进入该领域的最低要求。8 C.F.R. § 204.5(k)(2)（将“ 专业 ”定义为“ 任何职业，其进入该职业的最低要求是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 ”）。法案第101(a)(32)条规定，“ ‘ 专业 ’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研究院或神学院的教师。 ”

因此，我们必须关注职位所需的教育水平，而非下属员工持有的学位。下属员工拥有学士学位并不自动导致该员工以专业能力受雇的结论。

。

Matter of F-5588N-F-, LLC

申请人的副总裁，唯一声称拥有学士学位的下属员工，未列在其工资记录中。申请人声称不向其支付工资，因为他将作为少数股东获得公司利润。申请人提交了 的简历，表明其拥有并管理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管理以及经营10家 和 餐厅（包括申请人声称的餐厅）的公司。申请人未证明其将是定期全职员工，而非管理自己的公司及其众多投资和餐厅。因此，申请人关于 将每周花费40小时协助受益人监督一家餐厅运营的主张不可信，其在日常运营中的实际角色（如有）不明确。

申请人声称其店长和两名班次领导也是全职员工，但根据最新可用工资证据（2016年第四季度），仅店长赚取的工资与全职就业相符。该季度支付给两名班次领导的工资表明他们平均每周工作分别为21和29小时。其余兼职员工赚取的总工资相当于平均每周128个工作小时，或相当于三名全职员工。记录包含证据表明该餐厅每天至少营业12小时或每周84小时。申请人未证明一名经理、两名兼职班次领导和相当于3名全职员工如何足以运营具有这些营业时间的餐厅。事实上，根据申请人对其运营的描述，该餐厅需要在所有营业时间至少有四名员工在场（一名经理/班次领导、一名收银员、一名油炸厨师和一名船员）。

证据必须证实受益人和其下属的职责与其在组织结构层级中的位置相对应。仅显示多层下属员工的组织结构图本身不能也不会证明组织足够复杂以支持合格的管理职位。在此，证据的整体不支持受益人声称的下属是主管、经理或专业人员的结论。相反，受益人声称的下属执行经营快餐店的实际日常任务。因此，即使申请人已可信地记录其实际经营 餐厅，证据仍不足以证明该公司将雇用受益人作为人事经理或其将有足够员工使其免于参与餐厅的日常运营。

C. 职责

最初，申请人（Petitioner）对受益人（Beneficiary）拟担任的职责作了极为笼统的描述，该描述可以适用于任何公司中的任何高级职位。例如，申请人称其将“ 确立并执行公司目标、政策和程序 ”，“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财务和预算活动 ”，“ 管理与产品制造和服务提供相关的一般活动 ”，以及“ 监督公司的公众形象 ”等职责。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职责主要属于行政性质。

。

Matter of F-5588lV-F-. LLC

针对审理主任（Director）的补件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冗长的职责清单，并为每项拟议任务分配了时间百分比，表明此类职责将占用其105%的时间，且主要属于管理性质。该描述表明其将通过下属“ 主任 ”（亦称副总裁）和门店“ 总经理 ”履行许多工作职责。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确实在[已隐去]经营该餐厅、其通过子公司经营该餐厅、其确实雇有一名副总裁/主任，或其员工中有全职总经理。因此，受益人声称的工作职责未获证据佐证，我们无法确定其作为一家根据提交供我们审查的最新纳税申报表年收入为553美元[原文如此]的公司的总裁实际将从事何种工作。

鉴于缺乏关于申请人实际活动性质和范围的证据，难以在具体情境中审查受益人拟议的职责。只有在申请人已证明其雇有一名全职副总裁、全职下属总经理并经营多家餐厅的情况下，针对补件通知提交的职位描述才具有可信性。此外，部分所述职责不明确，例如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将花费10%的时间协调申请人与其所称母公司之间的管理。受益人拥有并管理该外国实体，其不太可能例如为自己编制和提交报告。

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将花费20%的时间用于业务发展，包括评估营销策略、开展商业调查、发起市场研究，以及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新业务机会的报告和建议。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职责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而非不符合条件的市场研究和报告任务。此外，申请人未指明公司将寻求何种类型的业务机会，也未提供关于业务性质的可靠证据以支持认定其需要一名经理或高管将大部分时间投入这些活动。

同样，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如何分配35%的时间来管理公司的财务和预算活动。如前所述，申请人已证明其在2015年赚取了535美元的收入，并选择不提供其2016年收益的证据。基于这一有限信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需要一名经理或高管将超过三分之一的时间用于监督这些活动。

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拟议日常活动的现实描述，而这是证明其职位要求其履行主要管理或行政职责所必需的。此外，即使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确实如所称经营一家餐厅，所提交的证据也未能证明申请人将拥有足够的员工以使受益人脱离其所称餐厅的日常运营。受益人管理或指导一家企业的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法案第101(a)(44)条含义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作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intracompany transferee）分类的资格。

。

Matter~~ F-5588N-F-. LLC

根据成文法，该分类的资格要求职位的职责“ 主要 ”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法案第101(a)(44)(A)或(B)条。

由于申请人的证据在经营性质和受益人职责两方面均存在缺陷，未能证明其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III. 合格关系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为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实体设有“ 分支 ”办事处），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参见法案第101(a)(15)(L)条；另参见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等术语的定义）。

申请人称其是外国实体的多数控股子公司，依据是该实体于2016年11月购买了公司51%的所有权权益。作为所称关系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1)一份“ 股份认购和购买协议 ”，表明申请人同意向其2041股授权股份中的1041股发行给外国实体，以换取总额350,000美元的认购价（每股335.21美元）；(2)一份电汇确认书，表明申请人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来自受益人或其配偶拥有的美国账户的350,000美元电汇；(3)第1号股票证书，表明申请人于2013年12月向[已隐去]发行了1000股；以及(4)第4号股票证书，表明申请人于2016年11月向外国实体发行了1041股。申请人后来提交了一份股份转让台账，表明[已隐去]向外国实体转让了1041股，使其剩余1000股。然而，根据购买协议，这些“ 股份 ”是2016年新发行的。

申请人未解释为何一家有限责任公司（LLC）会像股份公司一样发行股票证书和股份认购协议。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依成立地管辖法律有义务维护记录，载明成员的姓名、地址和所有权百分比，以及各成员出资的书面声明、追加出资的时间、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的事件，以及各成员成为成员的日期。必须审查这些成员记录以及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协议、成员权益证书和成员及管理会议纪要，以确定成员总数、各成员所有权权益的百分比、管理人的任命以及成员让渡给管理人的控制程度。申请人提交与股份交易相关的证据引发了对这些所称交易有效性的疑问。

Matter of F-5588N-F-. LLC

此外，申请人试图证明外国实体购买了所有权权益，但未解释为何其收到的资金来自受益人的个人银行账户而非外国实体。其未提供外国实体支付所称股份购买款的证明文件。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与外国实体之间合格关系的充分可靠证据。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在美国受雇，也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5588N-F-. LLC, ID# 919697 (AAO Jan. 19, 2018)